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1〕1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武冈至靖州(城步)高速公路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武冈至靖州（城步）高速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武冈至靖州(城步)高速公路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1〕1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厅曾以（湘环评〔2011〕236号）对《湖南省武冈至靖州（城步）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之后由于高

速路网的规划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了补充设计。我厅又以（湘环评〔2013〕221号）对《湖南省武冈至靖州（城步）高速公路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建设单位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办公室。现根据原建设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本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底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底建成通车。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批复相比，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47.936公里，占原主线及城步支线线路里程83.541公里的57.38%。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变更为补办环评手续，2020年5月14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

二、项目全线位于邵阳市和怀化市境内，线路总长84.443km，其中主线全长72.107km，途经城步苗族自治县、绥宁县、武冈市和通道侗族自治县，变更后线路主线起于城步县西岩镇，接洞新高速城步支线，经茅坪、梅溪、关峡、绥宁南、寨市、乐安铺，止于通道县杉木桥，与已建的怀化至通道高速公路相接；城步支线全长12.336km，起于主线梅溪，经蒋坊、清溪，止于城步县城北。另设四条连接线总长19.698km，其中清溪连接线2.362km，关峡连接线4.873km，绥宁连接线7.575km，武冈机场连接线

4.888km。主线及城步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主线起点（K0+000）至梅溪互通（K19+900）段为100km/h，梅溪互通（K19+900）至终点为80km/h，城步支线为80km/h，路基宽度为24.5m。设4条连接线工程，清溪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15m；关峡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10m；绥宁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km/h及40km/h，路基宽度15m/10m；武冈机场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12m。变更后全线共设桥梁10656.25m/43座，隧道6431m/7座，涵洞146道，通道95道，互通式立交8处，服务区2处，收费站5处，隧道管理站1处，养护工区1处。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本工程总投资67.6亿元，环保投资5277万元。该工程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变更后评价范围内新增的绥宁县虾子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的绥宁连接线设置的桐木溪大桥桥位位于虾子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下边界的下游60米）、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均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敏感区。项目主线穿经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保育区，已取得了湖南省林业局对《关于审查武冈至靖州高速公路符合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请示》的复函，武冈至靖州高速公路属于原国家林业局批准的《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中拟建项目，符合该总体规划。

工程全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出具《关于武靖高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情况说明》中已将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除位于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部分外)纳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变更。

三、工程在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环评报告要求，营运期对声环境预测超标的敏感点路段采取声屏障、绿化、预留环保资金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加强沿线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服务设施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至周边沟渠。

(三)完善施工生产区、取土场、弃渣场等临时工程的生态恢复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

(四)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石江坪巫水大桥、梅口巫水特大桥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应急事故池，加强设施管理，设置警示牌，禁止将事故废水排入巫水和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编制全线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 其它要求仍按湘环评〔2011〕236号和湘环评〔2013〕221号文件执行。

四、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6月18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